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姓 名		編 號	
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聯絡電話 (市話)		聯絡電話 (行動)	
現職及工作機關			
曾任工作經歷			
<p>壹、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有無上述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本表於111年3月4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院。</p>			
資 格 調 查	<p>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 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 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 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 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 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 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 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 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		
	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		

	<p>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統、副總統。 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 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 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 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 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 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 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
參與意願調查	<p>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<p>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</p>

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請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
<p>伍、您是否於111年3月29日至31日共計3日（各日約至傍晚結束，然仍以現場狀況為準）均可全程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及審判程序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
<p>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
<p>柒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葷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素食。</p>
<p>捌、填載本調查表並寄回，<u>就是表示本人同意</u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於選任國民法官及審判程序就一切法庭相關活動（包含選任詢問、開庭審理、評議及討論等過程）為<u>全程錄音錄影</u>。</p>
<p>玖、填載本調查表並寄回，<u>就是表示本人同意</u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、錄音錄影等方式<u>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</u>（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隱私）。</p>
<p>拾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，並且<u>據實填載</u>（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</p> <p>填載人（簽章）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</p>

★本表請務必於111年3月4日前寄回（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，惠請預留郵件遞送之作業期間），如未寄回或逾期寄回者，不予列入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名單。